

罪

惟

錄



易也。然又下能無權。至粗之門。性如水。蓬萊之  
門。性如市。則當有持。皆魏之隱而提。戈異類之名。自  
康公以性。至于太白山人。咸可得而論矣。

忠逸列傳

吳宗元鄭淵陶宗儀鄭栢林希隆

吳宗元字長御浙江山陰人有孝行母病夢白衣神人謂曰汝壽止此以孝為延一紀元末宣慰使碎宗元使受職太息曰力田將母已知何以仕為就浦陽鄭義門請其家範循行之及卒為服菴功總麻者千指

鄭淵字中溇浙江浦江人師宋潛溪潛溪稱淵頗聞道侍母病疽跪而進藥膝為生砥母獲病渴以不得兩爪死遂終身不食爪頗走人患難元季薦為書院山長不就國初求賢有司請以贖葬

陶守儀字九成浙江黃巖人元末舉進士不第即棄去學古燕工書法測帥秦不華南臺御史且閻累辟皆不就吳士誠議署軍諮不往洪武初以人才薦病免藝圃一區過半種菊性喜獨酌歌所自為詩按掌大嘆人莫測也著說郭乙百卷教耕錄三十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鄭柏字林瑞浙江浦江人隱居著書蜀王聞其名不能致曰清逸之士也人以清逸處士稱之所著有聖朝文纂文章正宗并續金華賢達傳進德齋集

林希蔭字宜民廣東揭陽人通五經尤精於春秋與潮士林厚相友善永樂中俱以孝廉舉希蔭獨不應詔原累官

恭此希蔭家食自如天順間海寇味里大書其門林先生  
慶花一日泛舟遇賊見水孔偉整知以為希蔭謝去族  
人駭郡守呂希蔭質之涕泣曰不能化族黨致訟希蔭罪  
矣訟已

論曰國初中無所感而耳石隱吾自其赴元台知之守  
元洲薦孝友守儀柏希蔭皆大著述子曰隱居以求其  
志此之謂矣

張介福王寵那參

張介福字子祺。自軍保從吳。少從許德游。制行有幅。多武  
斥趨。貧不能具衣襦。或以竹筍遺之。不受。自以名及養。不  
敢。保仕。繼介必以禮。偽吳兵入其家。危坐不為起。斫面仆  
地。久之。復取冠戴之。坐自若。兵駭以為鬼物。去。忘其相  
父墓。則又介福別而中虛。蓋為。藉說。士誠聞而欲務之。不  
得。乃使其弟。馳傳。誘以母喪。亂。曾負天福。龍之妻不受。病  
且死。謂其友曰。吾志慕古。未能為一。惟無污王時。庶幾也。

王寵。吳人。工書。博習經法。性雅。博記。于蔡邕。所名。鶴  
起。為壽。言百後。可以女所。德。兼。為。共。色。曰。使。自。所。傷。乃。見。

輒。尚書顧璘推之。為詩。與文徵明。而格稍遜。泔。無  
所試用。恣於酒。而年。王世貞。顧吉。顧余。嚴。心。不。時。咀。嚼。

而。參。字。而。文。性。湛。然。好。書。坐。土。行。隨。掃。果。中。昌。殺。清。子。皆  
與。游。貧。為。朝。夕。亦。竟。不。娶。獨。居。里。中。以。參。性。產。異。不。令  
子弟。執。教。或。大雪。累。日。盡。無。在。果。兀。坐。如。朽。株。好。友。念。之。叩。門  
入。參。無。恠。索。色。第。一。湯。清。齋。新。淨。白。若。柯。或。連。雨。溼。世。視。之  
則。所。屋。三。角。執。參。手。靜。側。亦。如。坐。為。一。角。見。卧。視。沾。溼。仍。怡  
然。早。新。淨。白。又。若。何。蓋。不。粒。者。累。日。矣。昌。殺。滿。參。有。四。懸  
居。約。而。恬。愉。深。概。盾。如。對。恩。云。吳。士。善。任。俠。若。夫。者。有。道  
君子也。



論也。觀子庚行履，群憐之。如王而巳乎。王寵小矣。自來世  
故。素之也。若而文之不娶。以敵。不從王。窮。狀。所為安貴。象。道。  
則。未。之。有。矣。

顧仲英

顧仲英，崑山人。少為輕俠，通賓客，家於鄉邑。三十始折節讀書。家世饒，遂購古圖籍彝器，自謂能博雅。然不能名一書，身目於人，鑿益精則益工，為偽以誑誤之，於是已不復一錢。百什裝，不輕示人，積惜過甚，其學習，僅至今。悖嘗舉辭，為淫，狎貧，若日夜其所忘，若後，為揚，維頑，柯九思。李本先，張雨，于彥，版，琦，璣等，咸擅名一時。庭宇森，而，僕，張，華，侈，志，業，盡，切，選，長，決，徹，後，招，擢，若，枉，詩，歌，向，作，才，氣，相，若，遠，近，傾，企。元，嘗，辟，召，不，就，偽，吳，時，至，欲，付，吏，乃，避，去。久之，用子恩為尉，爵，殘，塘，男，喪，母，哀，毀，莫，少，節，自，斃，洪，武，初，見。

時變。恐不免。故將易。那。然。竟。與。此。元。變。至。以。大。家。為。張。天。  
客見法。

論曰。以子思不得已也。時有馬。摩。以元亂。僻居海濱。管  
田。執。自。臨。苑。園。禽。魚。讀。書。脩。錦。州。郡。家。倍。多。造。之。常。引。  
避。不。見。則。又。以。贊。自。全。者。欣。

表凱

表凱字景文。別號海史。松江人。負詩名。有海史集。行世。洪武中。以御史奉命。同望太子。錄囚。太子有所失。出凱。自陞下法正。太子心恣之。奏上。以其待兩端。下獄。凱不食。良三日。上以太子故。遣人前之。食。尋釋之。凱悞福。偶遇奎。水橋。詭作風疾。仆不起。或云。上疑其偽。以木鑽觸其背。思痛不為動。放歸。凱數罪。嘗自禁行市。工使。者伺之。向使者唱。月兒高。遂報凱。果風。得免。

論曰。以偽風。自全。有之。即法正心恣二語。何至犯不赦。而出此。木鑽。毀形。並齊來矣。

字仲美

王賓

吳

王賓，直隸吳縣人。負異才，貧居自愛，未冠父歿，遂終身不  
冠。凡經籍子史，無不誦貫。精詩文，亦悉乾象。典未柳庄至  
契，自晦，躬狂人，不娶，不仕。蕪點其面，髮短服，行歌道旁。  
故舊訪之，箕踞捫虱，不相酬對。太守姚善造其閭，避去。後  
乃屏騎從入其室，折節下之。與語皆閎特。故後姚廣孝功  
成掃墓，謔賓至，三終不見。廣孝從門隙窺，呼之。賓曰：和  
尚差哉。蓋以吳音絕之也。性至孝，母卒，既殯，負杖歸，賓  
呼杖，輒應。久之絕。著有吳名賢記。古跡詩皆奇崛，銀溪語  
其友韓奕，字公望，博學工詩，與賓皆隱於醫。太守善曰：賓

賓死後呼世不絕  
見姚廣孝所作傳  
中



楊黼 沈黃

楊黼，雲南太和人。生成弘間，通五經，尤好釋典。工書善篆籀，人或勸應舉，曰：「不理性命，理外物乎？」庭前有古桂樹，大合抱，額曰「桂樓」。樓其上，著書編纂，皆用小古篆。片硯欲乾，滴桂露，輒滿，不常下桂也。嘗以方言著竹枝詞，于首皆發明無極之旨。蜀有無際大士，肆觀杜訪心，半道遇異人，曰：「見無際，不如見佛。」第歸入門所見是也。及歸，其母方迎門。因怡曰：「孝吾母是佛矣。」復登桂樓，注孝經教萬餘言，引証群書極博。後入鷄足樓，羅漢壁石崖山，十餘年，毫髮皆不棄。作筆塚於西原，瘞之為銘以志。年八十矣。子孫迎歸。

忽促沐浴令子孫拜別曰明日吾長行果明日卒棺殮訖  
燈火熒如家人黼被所殮衣竟自外入大笑曰楊黼先生  
今日纔了事也己忽不見時有黃流者居玉歧之陽其為  
學根據六經以獨子絕意仕進弘治初與同邑蕭子鵬並  
故鵬得嘉興教授流固辭不受遂門  
論曰楊子五經誤為禪矣黃子尊經而以獨子不仕較  
見佛入門訣頗直捷



吳琬陳鶴道人

吳琬字汝秀浙江長興人。隱居蒙山五十餘年。自號耳泉子。著書有三才廣志、史類、文編、凡十卷。又撰曆數勾股之學。常苦問難無人。慨然曰。所學非所事。所事非所學。何以增長吾智。正德中。夜觀乾象。曰。且有奇士托我。令童子候之。晚得一儒服者。不自通。冒入坐。久無所言。琬曰。公非凡人。可告我。儒者辟人語。則劉南垣忤逆瑾。罷官。夜泊。慮違傍徨也。相與訂文。居停久也。琬與山人孫一元。龍霓等。結社自娛。以不見世為榮。尚書劉璘曰。吾舍耳泉。如病肺渴。陳鶴。自號海樵山人。世襲南海百戶。正德中。從遊名山。樂

之。棄官好客。放論今古。凌跨恢宏。詞章書畫。無不依法盡  
致。將造顧尚書璘。先一夕。璘夢李白至。及見鶴。璘嘗云。  
鶴氣凌邁。似東方朔。才敏。似劉穆之。其為瑣屑。甚劇。忽  
整衣幘。談理道。辨世務。又大觀。晉陳思。時有一款道人。  
匿其姓名。收幘蓬頭。擔筇竹杖。掛一瓢。行澧中。與新河宗  
應登善。宋工詩。道人作畫。多是大龍遊。風雨晦冥。臨畫  
叩袖奮袂。瞑目逾刻。信手便得。華陽王為之改館。一日請  
王營黃。楊既成。坐其中。令人拜之。拱謝。諸知既出郭而死。  
論曰。玩知天。流入夢。一款知死。皆有獨得。

王古直

王古直，浙黃巖人。博學工詩，性簡傲。正德中嘗與黃侍御  
孔昭、謝侍郎輝、忘形父遊京師，偶鄉故坐事，問之，并閉獄。  
主事李廷美錄其異之，檢袖得柯學士句，令賦。日影詩，此  
美嘆服。長揖出，以是知名。祿食三十年，或贈以童僕，謝不  
受。不置釜醃，唯大籠五六。過半貯古書畫，及所手著詩文。  
間置壺酒，若晨夕吹火，引數勺，或蒸黍，或鑄之，遍足  
跡。名勝偶自觸，其泡燈碎，為不怡。竟曰：吾生計此盡矣。  
方作草書，而一椽吏至，遮櫛筆。若敗吾興，目毒之，碎裂此  
草。據怒路辱之，則袖手往。承曰：王古直生宜一拳，據笑去。

或勸且應制。瞑目曰少年不為乃為之。則何不借一薦館  
謀。緝大言曰彼東帶良節。寧以弄我。惟對酒陶然。微醺  
語人。此古直功名。勤業矣。

論曰。此所為隱於塵市者非。

孫一元

孫一元字太初。陝西人。嘉靖中。不事舉子章句。日闔戶獨居。家人亦罕窺其面。年十八。入終南山。再入太白。嚼草根。居息大崖下。時有所得。亦脚散髮。走最高峯。持古木松根。扣巨石為歌。曰。含蘭桂兮薜荔衣。卧虎豹兮從蜺墀。失蒼雲兮胡不歸。又歌曰。悲萬役兮烏終。乘元氣兮游無窮。聊歸來兮山中。自號太白山人。云。性無所好。得喜為詩。几感伏思。作可喜可愕。可悲可嘆。一以寓之。或欲薦之朝。輒撫掌大笑。不為吝。久之。東入華山。南浮湘漢。登衡祝融峯。迤嵩山。渡汴。謁關里。思孔夫子遺文。依之不忍去。遂止岱。

昇日觀峯。觀夜半日出。滄海中發。任大叫。後南徑吳入。越  
撰會稽西穴。訪天台石橋。邊遇台州殿。雲霄於太湖。語合  
意則渡揚子江。訪雲霄東海上。與登孤山闕海門。川飲別  
去。故子曰。吾嘗與一元縱論古今成敗得失。和傑士志術  
有成。有不成。愕然驚聽也。

論曰。此太白山人遊記。然可以想見其激宕之致。

罪惟錄侯烈列傳卷之二十三

郝文信

郝文信。元時平江人。幼失怙。其母守志不嫁。會張陳兵起。艱難奔走。極文信成立。文信感奮。攻苦稱博學。子書。洗苦不能治生。決毋朝夕。至孝也。同里徐佑之者。素長。學。於實。憐文信母老無養。又以文信才。嘗贖教之。佑之有女。乃并。儲里家。爭聘求之。佑之咸不可。所生子。幼竟。贊文信為婿。子視之。因迎養其母。終天年。喪母。以乳。滂武。初江南猶為元。趙義。責歸於佑之。佑之不能免。尋坐。實。按。速。急。文信。請代。佑之曰。無為。吾亦遇是患。而應之。

非者。事。往。未。必。死。且。吾。事。忠。汝。代。文。信。內。感。佑。之。善。其。母。且。已。舉。子。都。民。有。後。保。送。佑。之。在。通。者。間。行。在。至。金。院。向。汝。官。司。承。之。及。始。之。至。言。前。至。其。係。非。真。佑。之。汝。官。事。信。曰。吾。想。心。少。年。乃。欲。以。類。廢。塞。必。以。文。信。為。佑。之。速。佑。之。去。寬。以。為。信。互。讓。故。狀。名。決。文。信。死。獄。中。年。三。十。有。五。



馬甲

馬甲者。東師無賴也。正統初年。軍中有胡帶。稍姿色。輒招  
括在門。其夫役於衙門。路過。每便辱。未及。顏色。公事。疑曰。  
一婦。必夜。思。馬。性。狡。婦。以。自。送。意。遂。通。匪。一日。夫。  
偶。夜。馬。入。婦。家。就。寢。而。夫。適。歸。婦。以。如。聚。為。全。匿。床。下。  
起。啓。戶。入。夫。妻。語。曰。寒。何。心。婦。而。傾。我。皆。聞。僕。夫。曰。忘。  
汝。獨。宿。不。惜。通。達。馬。昇。息。意。須。夫。出。以。夫。德。婦。甚。婦。死。無。情。  
後。夫。怒。婦。起。冷。功。心。煙。火。於。善。自。卧。就。終。反。扣。門。問。夫。  
既。出。流。涎。為。婦。捧。碗。加。糖。其上。百。慰。安。婦。如。妻。珍。汝。自。去。  
我。解。得。不。為。夫。知。又。送。勸。勿。過。勞。若。寧。安。起。汝。朝。夕。再。需。

我日攜婦。如愛婦。又喜。且恐不相。夕我。唯朝夕。夫又云。汝可  
隣石。萬勿使氣。動須。據入。婦盡。放刀。我自。若甚。不勞。我  
解。夫又。批摩。數四。乃夫。馬伏。床下。憤甚。夫恩。義如此。而忍。外  
交。且培。一。抵。顯。無。不。寒。心。凡。奸。者。必。持。小。刃。預。防。時。情。不。能  
制。婦。才。嬌。珍。珍。馬。勿。博。此。最。去。矣。馬。火。牌。御。刃。婦。御。立。死。善  
刃。去。婦。家。閩。官。稱。夫。殺。其。婦。夫。多。賄。利。誣。賊。賄。市。馬。忽。自  
按。監。刑。稱。代。夫。死。亡。官。音。知。憐。夫。為。之。平。知。義。如。是。某。族  
夫。非。音。意。矣。我。死。不。抵。操。死。代。夫。事。上。閱。而。釋。之。

沈昭 杜共

正德中，沈昭為刑科給事中，遂瑾獨首，令昭會陝西巡按御史杜洪共勸遣國衛指揮姚鑑、孫瑾世仇，必坐鑑得賄通夷內掠，且曰：「事成，殊擢二臣詣大峪口，取居民結狀，非鑑所轄。」昭語洪等：「阿瑾是手殺，惡罪鑑不可。寧忤瑾，死不恨。」洪曰：「若年少，有父母，未有子，且以七尺明此。」洪親喪子長，願偷生，冒賞手逐。渡酒仰天誓以實聞。昭送錦衣杖三十，降二級外調，仍捕鑑杖獄，分其尸家屬發遣。遂復以他事戍昭家，夏繼子後鳴寬襲父爵。

都司張吏姓劉

都司張吏，失其名，陝西人。入直陝西都司，崇禎十六年，賊陷陝，吏懷忠憤，病風，捷一函封獻再三。上大書一寶字，抱之以行。賊殺見，欲奪之，曰：「無現行上大玉。」遂與通。賊殺以爲寶也。賊成後，項之入。吏處捧匍伏階下。賊令連上。大曰：「乞武階。」公決然且須懸吏寶。賊曰：「果傳國之寶，不惜官汝。須吏各賊臣無後者。」咸來視，便吏乃從容啓鑰，則白楮一板，大書一賊字於焉。示衆曰：「吏不怕死，敢劫大王正其。」名自成，想且擬，促令殺之。吏曰：「吾欲死出此，非人氏曰十八孩，先特上一尊號當亦稱天以誣之，執乎。」

雖劉或云。世創皆其自。澤以身。子滿三尺。而腰大。餘國。當人  
之。猶之。徒之。軍先自命。以武世。生而指揮。使署某州。游  
性好。播異人。夾獨笑。人行獨坐。人取獨與。每發一藥。聞者  
為。地。倒。嘗。諱。其。婦。當。婦。恨。告。其。父。父。杖。擊。之。婦。乃。扶。杖。而  
聲。其。罪。此。駭。何。不。速。死。則。執。為。地。笑。曰。姑。緩。一。路。此。三  
尺。以。負。而。女。翁。為。杖。杖。闌。甲。中。三。月。之。變。師。建。成。為。伍。與  
貽。姓。論。公。處。倚。門。而。哭。衆。或。責。之。曰。皆。諸。喪。者。之。所。也。當  
至。不。可。救。藥。若。此。乃。作。齋。曰。西。日。大。塔。拍。掌。于。是。哭。者。以  
或。一。嘆。賊。至。某。州。賊。破。我。拱。手。謝。曰。吾。項。故。以。待。斧。積。久。  
估。使。他。項。次。第。及。往。在。無。煩。執。也。賊。黨。嘆。去。之。

論曰。張。談。笑。而。正。賊。以。名。劉。誣。陷。而。著。效。賊。者。以。義。  
按。不。後。德。善。精。知。名。義。二。字。惜。皆。未。得。其。名。義。也。名。  
而。性。已。日。不。朽。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四

獨行列傳總論

即未深於學。大其用。而至性不化。務人所不能及。是以夙  
後世儆薄。然率由朝。是道化所漸。占或其家。教得也。倘不  
無播情。滅性之案。其在茲焉。人之格。不及格。持之。歟。其見  
諸他傳者。從其所重。不更錄。

獨行列傳

陳圭

字錫公浙江黃巖人

洪武時父叔私坐罪當死圭自

安未熟徐允讓容師偃劄趙智第羅璋何應宣殷

士望廖廷皓王在後于博

張承相

李壯丁兒孫請任

民憲夏賜榮仁杖憲法興璋

陳圭字錫公浙江黃巖人洪武時父叔私坐罪當死圭自

陳願以身代上嘉之欲赦其罪為天下勸刑部尚書開濟

曰罪有常刑不宜屈法答徵律逆聽圭代而論其父隸兵

雲南時錢迪徐植皆常熱人以父罪請代死上從之又王

洵與弟淳請代父死御史褒其志聞於上得免



魏祖志字邦直福建建安人父康國初以丁產虧糧法當  
死祖志棄妻子詣官請代至期將決忽奉恩赦同罪皆免  
戴君用直隸吳縣人洪武中父福以主守失事當坐君用  
請代刑於市要吳以節行旌

賴瑋字季柔洪武初父得罪以母韓成爲期瑋自吳走負  
母骨歸數千里未嘗釋於地獲則度置之涉則戴請首父  
既赦免奉視勤親洗廁喻視漫安否或請代不可父卒哀  
毀木槨不入口五日不勝喪死子昌亦以孝聞

莫棟字英仲平江人洪武初父禁治當刑棟年十一請理  
官請代官恐以言掠不動遂上言之如其請父不忍更爲

棘。陳非毒。仍坐父長繫。而棘釋。父卒。戎死。間行。負父骨歸。鄰失火。連其舍。躍入火。抱母出。膚髮為焦。少年葛嘗瘡。傷棘。特被賊。葛與賊素。棘執葛。為棘報復。陳葛殺人三千。郡棘曰。三人死。漸不由葛。九撫遺孤。收無養。不勝歎。都文信。父賢且死。信在娠。託遺娠於所善徐右。右曰。采子。吾女。女之。洪武初。信已長。而右坐法當死。信願抵死。右不可。因父以息託我。奈何。今不記。已而右獲赦。旋又以化見。連信。以初以前。無子。始思待之。今幸有子。潛冒右名。連死。右戲之。而子卒不肯。又有王敬者。代其死。

陸安。父德甫。好客。洪武中。竟以客坐法。安與凡訣。自吳中。

晝夜走王都。伏闕請代。許之。談笑趨市。妻鍾亦以節聞。  
朱煦。福建仙居人。父季用。薦知福州。洪武甲午年。詔害民  
官吏。親輸作城沒。勿代。訴者死。季用病不勝役矣。煦曰。訴  
不訴等死。或幸身死。而父存。訴入上。慎之。釋其父。及同事  
十四人。咸復其官。十四人皆謝。煦非子吾等。城下上矣。  
徐元讓。浙江山陰人。元末兵亂。讓與父女。及妻潘。避山中。  
遇地斫安頭流血。讓抱女大呼。宰殺讓。成。果舍去。殺讓。將  
屏者。結賊曰。必焚女屍。從若。賊信之。倒屋縱火。賊讓  
屍止燼。當躍入火中死。鬼驚莫不去。安得不死。洪武中。詔  
旌其門。

容師值廣東香山人祖傳典邑人撰為孝行子孫服其技  
不衰。正統中。寇至其里。師值負父逃。寇及。父揮子去之。注  
曰。父子更相為命。夫安之。俄俱被執。賊罵史黃父。師值請  
代。至黃死。而父得金。

劉靜。江西萬安諸生也。正德間。流賊破縣。靜負母竄。不  
賊至。欲牽母去。靜抱持力。賊斃。刀靜。清代。死。賊怒。攢殺之。  
猶抱母。不解。賊會。知。死。七日。不。定。旋門。

趙智。北直任鹿人。母避賊。為所得。索財不遂。將殺之。智逆  
及。跪賊泣曰。吾母年老。願見殺。弟慧復。又跪賊泣曰。吾死  
我。人。擇。以。養。母。我。則。代。死。智曰。弟。吾。母。所。愛。可。殺。我。而。養。

母曰吾老矣。殺我。由子以存吾門。賊曰。甚孝人也。並釋之。羅瓌。四川遂寧縣諸生也。母被賊捉。手長槊殺之。賊曰。捨母去。後賊追至。璋捍母。行遠。賊三合不勝。賊裂其屍。正德中。旌門。

何應奎。梁山人。庠生。正德間。母為流賊所執。應奎冒愁以身代母死。宣死。母存祀鄉賢。

段士望。南直鎮江諸生也。又彼強寇所執。士望泣請代。怡然當。賊卒殺之。羅拜去。

廖廷皓。南直貴池人。偶虎入中堂。啣其母臂。母隨之去。皓自山中來。見母。急進抱虎項。且泣且訴。願以身代。虎不捨。

母復以手撞入虎口。母竟得脫。暈化。而虎亦皓手。又去數  
十步置之。亦暈。久之甦。

王在復。南直太倉人。隨父讀書城外。嘉靖四十年。倭至。奔  
父子中道失。復返尋父。二方為倭所繫。遂以身蔽心痛哭  
求免。倭怒。不在復及父。二首既殊。而身犹抱持不解。旌其  
麋。

于博山。西澤州人。嘉靖二十一年。酋大入博。有母被刳。據  
哀求不得。奮石擊之。賊怒。捨母逆博。剖其心食之。而母得  
間走去。同州張永安。據史也。父為賊所逐。永安持梃擊賊。  
賊舍父永安。浙後。護父進。賊劍永安數十。永安卒死。又張

承相州學生也。其母避寇。一遇之。抱母叩頭祈免。同見救。  
李壯丁見陝西安定民也。從父母避寇。母卒為縛去。壯丁  
見獨身奮擊。寇倉卒縱母去。復前遇五騎。又縛母。呼  
曰。兒但匿去。勿顧我。壯丁見手提鉄骨朵。紐擊仆一賊。母  
跳得生。四騎圍斫壯丁。死。

伍氏憲。福建晉江人。嘉靖末年。倭至其村。氏憲扶父避。父  
遇賊。長跪曰。勿驚吾父。餘任君欲。倭不辭其端。亦其父。氏  
憲持械前。中二賊。後隊至。擊落其右手。卧草中。一手荷  
戈。南嚔呼父。三日乃絕。其後人時見之。煙雨中。荷戈  
立。則報合掌。伍孝子而過。

夏陽字國輝。通州人。世積石工。不知書。志行純篤。事父母以孝聞。冬月。父寢。懼初寒。以漬。必奉。哀窮。遇士人。奉主中堂。出入必告。博母疾。湯藥。不入妻室者三年。母病中。晝夜思啖。嘉子。趨走。候城門入。肆。未啓。稽告。得之。賜之子。嘗小恚。為其弟。臥。主死。以母所愛弟。會滯。不言。獨堂。稱之。會醜。使聞。賜。召見。自傷。違養。執賜手而泣。愈。惡。斷。陽。輸。曾。為學。嘗。借。門。乾。教。其。事。也。嘗。學。並。和。州。祠。表。之。

葉仁。字大年。南直徽州人。父宗茂。非罪。坐城。三。執。牒。初。初。請。死。父。罪。白。免。

杖。惠。發。南。直。吳。縣。人。市。井。不。涉。者。母。病。刲。股。復。肉。肌。以。分。



母賴。慮濟。願損己壽。蓋母在。喻。南斗為用。則母疾。卒忽。獲  
愈。生矣。連呼子。頂六人。奉。有水。洒。空。遂愈。

吳璋。母陸。早寡。無依。素。璋。從國。初。例。入官。列名。養。膳。所。  
後。小。王。江。西。至。正。統。中。陸。病。璋。詣。王。門。哀。懇。見。母。割。股。愈。母。  
王。憐。其。孝。許。偕。歸。璋。子。洪。漫。以。進。士。歷。南。京。尚。書。

論曰。凡。殘。生。皆。係。賊。性。不。得。入。孝。格。洪。武。時。有。明。諭。矣。  
而。代。父。清。死。又。不。得。入。賊。性。例。如。割。股。不。接。斃。而。常。熟。米。良。  
善。太。倉。前。故。至。割。肝。求。愈。母。疾。腹。有。五。寸。縫。痕。不。死。事。  
雖。惡。而。至。性。存。

包實夫姓陳

目炳

包實夫。江西進賢人。父希魯。博學潔行。人稱忠文先生。實夫明經少學。洪武初。詣於邑人之太常里。歲暮歸省。道過虎鷲。進退莫措。虎前伏類跪者。徐起。啣其衣之左掖。拽之。莽中。釋而薄視。不敢犯。實夫語虎曰。啣我命也。我有七十父母。俟養畢。啣我何如。虎若垂聽。起中。寔夫福復至。故處舍之去。趙讓事母孝。母歿。廬墓有虎來。踰尾臥。弗去。讓亦安之。夜盜入廬。見讓寐。瘠狀。反遺之鈔。讓不能辭。埋之地。又周炳。武陽人。事母孝謹。母病。哀號。額天。願以身代。母思食。瘠肉。四求不得。炳持於神。願得見瘠。忽有瘠。冒入室。

以留母病愈。洪武中。種門。

論曰。至孝感物。余祖宋龍圖侍制道。以獲鯪聞。彰史冊  
美。勿以近齊蹈忍人。

李得成向化陸尚質陳榮

李得成，涑水人也。年十三，母避兵亂，投水死。久之，思母立  
母像，復搏土為馬，而身與妻叩助，負鞍若待母出水乘之  
者。會冬月，夢母語之曰：「吾卧冰下，寒不出，遂與其妻臥冰  
上七日。冰化完，不得母骸。」里人哀之，洪武中，舉孝廉，歷出  
寶司丞，永樂中，歷布政司，卒官。

向化，北直靜海會指揮上子也。上以事得罪，憤而投水死。  
化沿海號哭，求屍不得，亦投海中。忽上屍浮出潮中，衣服  
脫落，時天方霖，乍雷而作，見化頭項父衣。徐已浮至，與父  
一處，却已死。家人起而葬之，淮門。

陸尚質浙江小陰人。逃父登舟海口。風作舟將覆。尚質注。赴風濤中救父母。父亦得安。而尚質溺死。後人名此渡曰陸那渡。嘉靖中。禮門。

陳榮。甄寧氏也。事母孝。母瞽。舌舐者十年。復明。天啟元年。隣火及廬。榮抱母萊禱。風返。郡治災水。榮與母兩漂。各附一木。至福唐。螺洲。連岸。榮適遇母活。先是郡守夜夢神告。次午孝子附舟。正臘福唐。得起榮及其母。

論曰。水濱而得死者。得生者。不得死者。有數焉。而子之生死不論。

王原

王原，北直文安民也。國初其父珣有田數十畝，苦徭後棄妻子逃，逃二十年，妻張撫原成立，髮婦段，甫月餘，原請尋父母，曰：「茫茫大地，知爾父何所？」原信步去，深鹿東行，徧齊魯之界者數年，一日至田橫島宿於土地祠，夜夢人古剎，日近午，見廊僧炊，就乞食，與一盃，曰：「此莎米飯也，味苦為汝澆，以羹乃肉汁也。」曰：「如來如來，好去。」好，忽祠門訖然有聲，驚覺，曉有文人携杖而入，問原，莫自原以寔對，且語以夢，曰：「當午南方也，莎草稂附子也，調以肉汁，父子膾也，可速去，當於山寺求之。」原如其言，趨清源而上，渡淇水，逾日入

輝。孫。二。帶。山。有。寺。名。夢。覺。原。雪。夜。造。其。寺。寢。於。門。外。住。持。  
衰。而。予。之。食。詢。知。其。求。父。珣。二。方。為。衆。運。晨。炊。住。持。素。珣。  
藉。文。安。因。召。問。曰。汝。識。此。少。年。否。乎。曰。不。識。也。原。因。問。  
乃。是。父。珣。抱。持。而。哭。然。珣。絕。無。歸。意。原。以。頭。觸。地。牽。珣。衣。  
必。歸。住。持。乃。慙。之。行。口。占。七。言。贈。之。曰。昔。日。曾。聞。台。尚。之。  
明。時。罕。見。王。君。子。借。留。木。跡。種。前。緣。但。笑。懶。牛。鞭。不。起。特。  
珣。年。已。六。十。有。四。矣。住。持。號。法。林。  
論。曰。誠。樞。州。神。告。之。往。二。然。也。

李孔修劉閔曾時中

李孔修字子長東粵人也。好學善周易。與陳欽章遊。鄉黨稱爲長者。有庶母。父歿改嫁。誣訟孔修有其產。令繫鞠。心愧。首不辯。令迫其供。曰。母訟。民情真。民稱坐罪。令放。復鞠。里人直之。令迫爲上客。後令至。聞孔修名。以爲不可得。見孔修入縣。輸租。令異其容。止問姓名。不答。拱而立。令卒不能得其名。善詩與畫。常閉戶不出。偶出。遠近環視。以爲異物。及卒。按察李子庸爲治葬。

劉閔福建莆田人。有孝行。劉使羅環。立社學。延閔爲師。居喪三年不處內舍。絕葷茹。歲去。弟婦求分異。閔闔戶自掘。



其胸感復同居弘治中林俊以皇太子須選侍從廷臣劉  
鐸儲璫楊蕪外更蕪二人一致仕曹時中一閔也稱閔德  
宇道風自足雖比可令布衣入侍事不果後御史援詔劾  
薦閔經明竹修力辭正德元年選授儒學訓導時中以成  
化已丑進士歷官按察副使作要路拂水歸居家峻潔鄰  
有悍生怒其魁岸以重題時中名於牛後苦之僕以告時  
中時中曰彼言我不聞汝告我言我笑時中兀景仁泰中  
進士有匿其名言事坐罪其廟復辟廷臣白寬上方忘景  
泰二字以其名違合不許尋匿名書下部考驗收景獄景  
自証服臨刑忽有擊登聞鼓而號者曰匿名我為之勿累

景。

論曰。孔修與景咸自誣。失太過。廣出母而爭父田。即何不辯。既不欲以名言事。則有其匿之者也。僥服何為。聞即不出。德譽已上聞矣。告我苦我之言。時中誠長者。頗合三友之美。

馬宗範 宋類孫清林桂

馬宗範北直開州人。事父母至孝。父沒。廬墓側。有盜二人入廬。強宿。飢索食。宗範作羹大飽之。二賊羽稔。宗範夜號泣之聲。賊莫。秋相詰曰。可別圖生。勿擾孝子。善別去。私治中。旌其門。

宋類章。漢諸生也。事父至孝。正德中。廬父墓側。劉六七黨至。曰。此孝子里也。遺之令箭。為後賊信。約百里。勿犯。群人依顯章者俱活。顯章卒。無子。妻自經。從之。

孫清。河南睢陽諸生也。幼孤。盡孝。母歿。未葬。正德中。流賊入境。清抱柩弗去。親友勸之去。必不可。賊兩經其門。不入。

隣里反有休之而得生者。

林佳字瀚海廣東人為大司農熙春之子永曆中以任子  
薦授戶部主事主彈桂林佳謝事家居城破北兵入抱其  
父。拒不去。兵以梃中或以珠見必開之佳固以身護之死  
不可。兵怒殺佳於梃之旁。竟斬拒無所有。

瑜曰。必殉死者。而倖免。賊宜無父母哉。而賊於林佳則  
意不化。

何孝吳門乞兒

何孝南直六安州人。母患症。籲天願代。有神化為醫。救之。嘗奠以誌之。孝母真神。口可愈。母愈後。壽九十餘。卒。既葬。廬墓。天熱。蟪。蟪。六十萬足。以養。如人。稱。歸。歸。孝子嘉靖中。柱門。

吳門乞兒。嘉靖中。行乞。吳市中。夜止。吳橋下。以其所乞。買酒。金而致。歸母。而歌。以備。吳中。貴人。來。月。橋上。聞。橋下有聲。俯視之。一男子。坐。空。石。塊上。酒。而。歌也。已。聞之。見。乞兒。有母。寔用。為。歡。有年矣。貴人。嗟。異之。於是。每。宴。席。輒。置。餘。巨。間。待。孝。乞兒也。

論曰。移孝作忠。古廟之失。辨識君臣。而能代孝子。供甘旨。是。又。移。忠。作。孝。之。義。也。昆。白。且。然。顧。猶。孝。子。之。感。其。輝。也。孝。以。平。忠。之。報。德。傷。人。仰。之。尤。有。知。悌。無。知。如。乞。與。之。有。情。悌。有。情。似。較。易。

潘寬葉文榮盛本源吳恩黃廷

潘寬福建晉江人。兄實為諸生。嗜奕。學不進。寬每入學舍。為翻局去。友曰。君有諱弟。死病篤。寬割股療之。未進。而兄作神言。若弟割股食君。吾安能傷君。且去。兄飲所割而愈。不知也。兄曰。吾老而得子。安知吾子。我可不以為子。而唯弟之依。寬泣曰。凡何為比言。視兄子如己子。較厚。

葉文榮。海寧所軍餘。弟文龍。殺人坐法。其母愛弟。泣不食。文榮謂母曰。弟年尚少。吾老矣。又有子。請代弟詣官。供殺人者。文榮也。竟坐抵。

盛本源。浙江蘭溪人。洪武中。兄本道。罪當死。本源曰。凡未

有嗣不可死。我子女四人。林立矣。死存猶弟存也。竟對吏聞者嘆息。

吳孫南直歛人。與兄弟冊客黃州。某夜聞殺人。誣與。吏捕之急。孫代執獄。死。水直不已。孫曰。無為。夜具衣。袖自縊死。

黃廷字玉合。湖江餘姚人。八歲始能言。家人以為殊。試又賦不售。乃棄去。極契。即子皇極。終世書。以麻母譜。失愛於父。而孝友益篤。父歿。悉推其善產。與庶母諸弟。曰。此先人遺意也。

論曰。此皆篤在原之誼者。而文榮本源。孫代兄弟。死尤難。



鄭漁

張鵬王石齋黃鍾瑛孫眉剛李需李瑞徐標鄭元朱勇張顯趙思剛

鄭漁浙江浦江人其先練也。四世孫德珪德璋皆見於宋史。自練時則已九世同居矣。元末大和年八十餘為家長。尊其先人之訓。內外食指二十人。大書堂曰恪遵祖訓。毋聽婦言。以此持其家。元人表其門而復其家。洪武初漁為家長。呂之勞樊切。入詔馬皇后曰。鄭某而一心無不可為矣。太祖歎疑之。復召問漁。何以一心如是。漁述堂聯一對。太祖大釋然。賜之梨。持一出王家。携梨巨甕。分如水飭也。曰。上賜也。太祖聞之。復大悅。漁兄弟六人。其時民間以履不夏。累及巨室。弟有代漁坐罪。瘞死獄中。弟被誣。胡惟

庸黨有弟。是與濂。手指史。濂曰。我長。是曰。兄老。相推者。數。太祖聞之。曰。果如是。從人反邪。去之。而權濂為福建參議。又與弟洪。為歲庫提點。司同官坐罪。連及。死獄中。妻石。當祀。絕粒死。從洪。太祖命廷臣推為行之士。為東宮官屬。嘗曰。無過浙江鄭氏。帝曰。聞鄭里有做其家法王氏者。審其年三十以上。俾各自推舉。乃以鄭濟王愷為左右春坊。進庶子。濟從子幹。御史。楷蜀府教諭。楷父珙。事父母孝。聞急人困。宋濂謚之曰。貞孝先生。而王氏兄弟子。竟子麟。皆賢。又黃氏兄弟。遂吉。遂昌。亦常聞義門之風。而此起者。有遺張鵬孝謹。家人百口。心世不分異。成化中。旌門。泰州氏王。

王及興國州氏石強皆七世同居。慶都黃鍾男婦一百二十。六世同居。武陵縣談錄。太倉人。甯州。陵川人。李需。雲人。李祐。並六世同居。陵川人。徐標。合肥人。鄭元。宜都人。趙思剛。安樂人。朱勇。歸安人。張頰。並五世同居。

論曰。帝室一再傳。並骨肉多故。安得懸諸氏家。教於燕齊。湘谷及漢趙諸王之前。

何競沈麟俞款崔鑑王世名萬文亨董福光

何競浙江萬山人。父舜賓。國初為御史。崇禎時戍廣西。款歸。居家教持吏短長。蕭山令邱晉者。故亦常為御史。坐降性。慕劉舜賓時對人發其隱。魯未有以中。會舜賓忌家。妾告舜賓未款前。先逃縣下。奉籍驗狀。魯故隱其款牒。曰。應送故戍所。審之。將以難舜賓。訓導徐顯章者。舜賓門人。魯臨以他獄論絞。送獄便道。一入舜賓坐。魯輒大詬。曰。舜賓不之。或擅竄重囚。發卒圍之。并捕舜賓下獄。囑詳人押舜賓行。戎所半道。濕衣奪殺之。而捕舜賓妻子急。競與母逃匿。久之。魯陞山西。僉軍。競募死士數十人。潛伺境外。出鉄椎袖。

中學傷曾。首盡拔魯髮。反接曾。更滿之。縱之歸。去疾走。闕下訟寃。并告魯不法請市。下法司魯。既俱坐死罪。競毋擊。登聞鼓。訟寃覆理。以競為父報讐。編戍。復得赦還。

沈麒。沐陽諸生也。和治中。知府劉祥。縣丞利儉。為賊所擄。麒單身冒入賊營。請就繫。代守與。正元。且反覆問陳利官。賊悟。還守及正。為解散其黨。詔旌之。

俞敬。浙江山陰諸生也。父華。嘉靖初。以里役解流。徒徐鐸。赴口外。鐸叩華切妻而斃之。亡去。敬踪跡鐸。徒跣數十郡。卒聞鐸歸。匿其甥楊氏家。卜之城隍。得漁之。三夜有神語之。曰。一魚得也。遂伴為買者。夜入其家。果一魚而得。伏法。

崔鑑北直大興人。父佑嗜酒。挾娼歸。匿之數筭。辱其妻。至不堪。鑑年十三。從學舍。挾办伺娼。刺其左脇。娼覺。匿不贖。下。心走。則自念曰。父不知。以為吾母殺之也。母察自明矣。即走歸。而父果詣縣告妻殺妻。鑑自首。曰。鑑及在也。出。謫下。就獄。事聞。刑部議。鑑幼。孝心所迫。情在全母。請釋之。詔可。

王世名。武義人。萬曆中年十七。父良被族子俊所殺。輸田。議和。世名悉織封其所入。購一。女。銘報。世。字。其上。伺俊於。陰殺之。詣官請死。令欲撿其父活之。世名不可。嘆曰。廢法。無。君。與。無。父。等。遂。不。食。死。

萬文亨，江西南昌諸生也。年十六，隨父仲實鳳陽司李。崇禎八年，賊陷鳳陽，索仲實急。文亨挾父冠帶出，罵賊不絕。○見殺。父仲實得免。獲旌。

董福兒，河南人。崇禎中，父遇闖賊被害。福兒勇憤，欲報讐。賊後隊十八騎復至，下馬取飲山中。福兒囑其同黨數十人，若第五高岡為我杜我威。福兒持杖疾前，衆為福兒高呼。賊易福兒飲如故。至前不起。衆則受福兒一擊矣。仆不起。衆乃下崗，各持仗至。諸賊列圍福兒，疾又傷一賊。奔其衆，合殺十五人。其三人急策馬去。遠山行，福兒從小嶺奔下迎前。賊急回殺汝父者去矣。何事擊我。福兒曰：欲得

爾馬。賊信之。下馬走。又直逼斃之。更二人悲號求免。更隨  
手擊死。救所獲於衆。而以諸賊首祭其父。福兒後為百夫  
長云。

論曰。是皆明不共戴天之義者。而獨難崔鑑。年十三而  
能自詣官。王世名年十七詣官。而全父屍自穩。董福兒  
以一人倒十八騎。至性忘生。智勇畢出。不以其年。



歸錢

歸錢。直隸吳人。早喪母。父更娶生子。錢奉事後母百法。後母不悅。百懇錢以怒父。批錢。則後母為進杖。家貧。食不足。炊熟。則後母錢。數錢。不敢前。父不出錢門外。而後食。錢無依。或浪不歸。數日。父又提錢。在外行不好也。隣母莫不憐之。久之。父卒。母與其子居。錢攢不得見。錢販鹽市中。時。因其弟。井。皆後母。正德中。歲大飢。錢迎後母奉養。後母內慙。感其誠。就養。錢每食。先弟。後己。尋弟以病卒。錢事後母無間。

論曰。五倫無花報。閔子之無間。直追底豫是也。焉斯之

取。于。古。來。之。吾。於。歸。錢。益。頓。首。敬。服。

劉僕阿寄聞見

劉僕江西南廬陵人。夫其名世。從事賢書。養正。養正頗通天文。識緯家言。見帝星明。江漢間。又往。上聞。武宗禁中事。以爲天下必殆。有王者起。乃私自納。宸濠。僕痛諫。不聽。至泮。汪以心會。一方士爲養正所敬。攬僕。松下頭。與語曰。吾觀事王。當旦夕。文則曲事。第王者亦旦夕敗。先生欲以此報主人。厚誼乎。方士感僕語。旦夕去。宸濠果反。養正死軍中。僕爲收葬。妻子被逮。徒跣隨之。饋養正妻獄中。及死。取其屍合葬。養正歲上塚哭視。

阿寄者。浙江淳安徐氏僕也。徐氏昆弟。析產以居。伯得一

馬。仲得一牛。季寡婦得阿寄。阿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泣曰。馬負重。牛力耕。踏跟老僕。迺費我蒸羹。阿寄奮曰。母乃謂我力不若牛。馬迺畫策營生。示可用狀。寡婦悉簪珥得銀十二金。畀寄。則入山販漆。暮年而三。其息歷二十年。致產數萬金。為寡婦嫁二女。婚二子。齋。皆千金。輸粟為太學生。而寡婦則阜然財雄一邑矣。久之。阿寄病。即死。謂寡婦曰。老奴牛馬之報。盡矣。出枕中二冊。則家計巨細悉均分之。曰。以此遺兩少主。可世守也。言訖而終。徐氏請孫或疑寄私蓄者。竊啓其篋。無所有一。姬一兒。僅微溫。掩體而已。阿寄老。見徐氏之族。雖幼必拜。或騎而過之。寄必鞍勒。將

數百步。以為常。見主母不睇視。女使雖幼。非傳言不潔。立也。

閻兒年十三。褚氏遺奴也。褚氏為睢州望族。蓄家丁多。先是使閻兒父出二百里外營事。閻兒從中道遇賊。上擄閻兒。閻兒父獨歸。崇禎壬午三月。賊猝入城。家丁各自顧。褚家主與其屬盡被擄。黃金。盡不可得。欲殺之。已解衣服。鎖矣。閻兒急前抱主人。慟哭。賊左右奪去。閻兒痛呼曰。即不免主人。願以身代。引刀自刎。賊遽牽止之。感其義。為不殺。閻兒主人。閻兒又請一令箭。送主人渡河。賊許之。令兩卒監視。閻兒既送主人渡河。亦欲並渡。監者不許。捉之。閻

見。遠。投。河。水。流。急。而。卒。競。撈。起。傷。死。棄。去。已。後。他。主。人。匿。  
山。僻。

論曰。均。僕。耳。一。正。其。主。一。生。其。主。一。善。其。主。之。後。可。以。  
礪。東。第。而。立。朝。者。

丁廣 瞿嗣興 李森 史際

丁廣河南鄆州人。事農。饑於資。兄貧。廣春秋供米麥。製衣。必先上之。兄數子貧。過半為具牛種。不足又復贖之。子。姓自慚。忍之不告。廣察知。又復贖之。而且怒之曰。苟不我告。鄉有婚不能娶。夫不能葬者。首捐助。以風其黨。與孔景者。文善。築室而居之。景卒。喪葬之。善其妻過於景時。

瞿嗣興南直常熟人。少時射獵。驅逐飲酒。元末父達。失官。家落。嗣興折弓矢。去為賈。久之乃大富。事親孝。所販給單。寡不使知之。或時有市場。陽為忘誤。而增其數。任其口所出。不與。每歲餘。來依者數百指。廣大作。獨室舍居。撫。

之人言星孝子。富而行其德。子莊有學行。洪武中。為福建  
參政。殛除奸吏。詔徵之。

李森。福建安溪人。席先世資富。凡計歲入。別嘗粟十斛。以  
贍親戚朋友之娶者。嫁者。病者。喪者。盜者。他。有緩  
急。隨事賑給。各極意去。代治學舍。新橋梁道路。無算。天順  
中。出粟濟飢。被旌。年。及。七。反。其黨掠泉州。森戒家僮。飭兵  
伏。斃拳勇。掩擊之。俘酋黨百餘人。寧陽侯陳懋。上森功。授  
漳州巡檢。

史際。直隸深陽人。生而貌偉。口可容拳。以進士為吏部郎。  
好結納。坐是失官。嘉靖中。東南荐飢。捐穀數石。助賑。不給。



邑多滄。不瀦。不陂。棄瓦曠土。有年際出。粟。募。民。剽。水。而。疆。  
之。如。同。字。樣。民。依。以。為。活。者。甚。衆。士。之。窮。困。咸。仰。之。假。金。  
夫。作。者。不。受。其。子。錢。毋。出。更。以。金。繼。之。嘉。靖。中。江。南。倭。起。  
復。輸。米。五。十。石。助。軍。詔。陞。尚。寶。司。卿。復。代。募。兵。資。糧。不。仰。  
於。官。委。平。論。功。世。錦。衣。

論曰。宣父教原。邑隣里鄉黨一語。其奉是教者。歷古  
今。不。多。屈。指。至。從。卜。式。之。義。以。資。義。尤。大。

李疑

李疑字思問。南直江寧人。洪武中家舍客。日責錢及額。客有疾病。棄去。思諸客。媿恨不來。或客婦有娠。俗忌產其舍。不祥。疑獨以尚義名。家貧。教授小兒。賣卜自給。遂不啻客。有吏部吏范。負疾。踵疑門。疑為汎除穢積。具六斗灶。做靖醫師。為煮粥煉藥。旦暮親之。所苦既疾甚。

漫泛衾蓆。手刮滌。不少見賴。范曰。累君厚矣。有報德。見許。在故運旅。君可取之。疑謝不受。范曰。君不取。徒屬他人。疑求范里人。偕往。取以歸。而范死。乃出私財。殯之。而封其墓。作書告其子。按棺還之。二子不却不受。

聽之。又平陽人耿子廉。以罪逮京。妻孕將育。拒  
妻卧草中。疑曰。媿風露病死。美扶婦。  
論曰。教化行於上。疑所為。便只尋常。不較。

拒